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監宣字第15號

聲 請 人 王凱華

關 係 人 王依凰

王奉柔

王寬慰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王施慧（已歿）間請求酌定監護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酌定聲請人自民國106年8月15日起至112年4月4日止擔任受監護宣告人王施慧之監護人報酬為每月新臺幣30,000元。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王施慧之財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人王施慧之女，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監宣字第31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上開裁定於民國（下同）106年8月15日確定；聲請人自相對人106年1月31日發生車禍後即辭去工作，投入全部心力照顧相對人，經被選定為監護人後，迄至112年4月4日相對人死亡為止，不辭辛勞、不計代價，竭盡心力照顧相對人，爰依聲請酌定監護人報酬等語。

二、按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定之，民法第1104條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規定，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又家事事件法第112條第1項各款關於法院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所應審酌之因素，為監護宣告事件所準用，同法第176條第3項復有明定。

三、經查，相對人王施慧（112年4月4日死亡）為聲請人王凱華及關係人王依凰、王奉柔、王寬慰之母親，相對人因罹患腦傷、失智症等，經本院於106年7月28日以106年監宣字第314

01 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於10
02 6年8月15日確定在案；嗣關係人王依鳳聲請改定監護人，經
03 本院111年監宣字第386號裁定駁回，關係人王依鳳不服上開
04 裁定提起抗告，因相對人王施慧死亡，經本院於112年8月24
05 日以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裁定本案程序終結確定，此有
06 本院依職權調閱106年度監宣字第314號、111年度監宣字第3
07 86號及111年度家聲抗字第61號卷宗審閱無訛。聲請人既經
08 選定為相對人之監護人，聲請人即得執行監護人職務，則其
09 依前揭規定聲請酌定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報酬數額，於法有
10 據，自當由本院依據監護人付出之勞力及受監護人之資力酌
11 定之。次查，關於聲請人擔任監護人執行職務之情形，依本
12 院111年度監宣字第386號卷內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內容顯
13 示，因受監護宣告人為意識狀態不明、經氣切及需鼻胃管灌
14 食之全癱臥床病人，有復建、醫療及特殊照顧需求，故經醫
15 院建議安排入住護理之家，聲請人與關係人王寬慰每天到護
16 理之家，分上、下午輪班陪同相對人門診、復建及針灸，並
17 親自照護相對人，諸如鼻胃管餵食、拍背、翻身、身體清潔
18 及換尿布等皆不假他人之手；又該期間相對人因肺炎而多次
19 急診，亦由聲請人與關係人王寬慰半夜趕赴醫院處理，並在
20 住院期間照護及陪伴，疫情前平日或過年亦會接相對人返家
21 團聚，滿足相對人之親情需求，返家期間亦由聲請人及關係
22 人王寬慰親自照護；護理之家之護理長說明該機構為團體照
23 護，難以及時處理每位住民的狀況，聲請人及關係人王寬慰
24 每日到機構陪同相對人門診及復健，並密切觀察相對人的狀
25 況反應給護理師，各項照顧工作皆親自處理，機構的照服員
26 退居協助角色，相對人肺炎急診住院，彼等半夜接到通知即
27 趕來醫院，照顧全癱之病人不容易，彼等用心學習各項照護
28 技能，相對人多年皮膚沒有任何壓傷，把相對人照顧的非常
29 好，經統計為家屬探視次數最多者，並獲護理之家頒獎表
30 揚；此有本院111年度家查字第49號家事調查官調查報告在
31 卷可稽。本院審酌聲請人照顧相對人之程度及財產管理等各

01 方面事務，需耗費相當時間與勞力、心力，應已影響其可自
02 身從事其他工作之時間，併考量相對人之財產狀況，認聲請
03 人自106年8月15日起至112年4月4日擔任監護人之報酬以每
04 月30,000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